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128

#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预计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因本次重组事项涉及多个机构的审批,相关工作较为复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尽职调查,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7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交易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经国防科技部门事前审批,公司预计无法于首次停牌后3个月内复牌。该议案于2017年7月25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7年9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公司重组涉及跨国军工行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较为复杂,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延期复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该议案于2017年10月11日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由于本次重组涉及跨国军工行业,相关核证资料的获取所需要经历的流程远复杂于一般企业或实体。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延期复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股东大会对继续停牌事项进行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之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批复》(京军工[2017]125号),经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简称“国防科工局”)批准,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同时,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方仍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工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目前各项工作还在推进过程中,重大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17-037

#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18.63元,共计募集资金1117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62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额为1041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3月2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23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和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行名称 | 专户账号 | 用途 | 募集资金总金额(单位:元)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 364972537503 | 年产11,000万只(套)LED照明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 511,000,000.00 |
| 2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 | 19636301040015251 | 补充流动资金 | 350,000,000.00 |
| 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 33050167634200000402 | 年产116万套LED户外照明灯具建设项目 | 105,900,000.00 |
| 4 | 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店支行 | 2010001699279 93 | 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 74,700,000.00 |
| 合计 | | | | 1,041,600,000.00 |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9636301040015251)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该专户的销户手续。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浙商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签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7-093

#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8日以邮件、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17年12月1日下午14:00时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夏爱华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监事夏爱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2日

附件:夏爱华女士简历

夏爱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曾就职于中水集团烟台海洋渔业公司,曾任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烟台市台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夏爱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夏爱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4

#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17-020)。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查桥支行购买了人民币15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2017年11月30日,该笔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收回。公司收回本金150万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1.22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查桥支行购买了人民币9,85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相关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9,850万元
4、预期收益率:2.2%
5、起息日:2017年11月30日
6、持有时间:无名义存储期限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查桥支行之间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查桥支行购买了6,0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

四、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5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7-107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鄂尔多斯能化”、“受让方”)以人民币194,250万元收购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伊泰股份”、“转让方”)持有的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伊泰准东”、“目标公司”)25%股权(“标的股权”)事宜(“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2017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鄂尔多斯能化以人民币194,250万元收购伊泰股份持有的伊泰准东25%股权。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认为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评估过程中采用的评估参数、预期收益等重要评估依据以及评估结论符合实际情况,评估结果公正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当事人伊泰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伊泰股份注册资本325,400.7万元,注册地址为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法定代表人为张东海,主要从事原煤生产、运输、洗选、焦化、销售、矿山物资、农场种植、太阳能发电、煤炭进口、煤矿设备及煤化工设备进口、机电设备安装、设备租赁等业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伊泰股份总资产为709.42亿元,负债总额为423.7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40.16亿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8.5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86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伊泰股份持有的伊泰准东25%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一)伊泰准东概况

1. 基本情况

伊泰准东是于1998年10月5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兴隆街道办事处周家湾村,注册资本人民币155,400万元,法定代表人纪彦林,主要业务包括准东铁路建设、铁路客货运输,原煤洗选、销售,铁路运营管理服务及货物延生服务,机车辆及线路维修,仓储服务,设备租赁,铁路材料及废旧物资销售。

2.本次交易前后伊泰准东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变动 | | 本次交易完成后 | |
|---|---|---|---|---|---|---|
|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伊泰股份 | 149,600 | 96.27% | -38,850 | -25% | 110,750 | 71.27% |
| 内蒙古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5,800 | 3.73% | 0 | 0 | 5,800 | 3.73% |
| 鄂尔多斯能化 | 0 | 0 | +38,850 | +25% | 38,850 | 25% |
| 合计 | 155,400 | 100% | - | - | 155,400 | 100% |

3.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伊泰准东其他股东已放弃对目标公司25%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二)财务状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伊泰准东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截至2017年6月30日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632,411.93 | 642,476.03 |
| 负债总额 | 155,827.43 | 194,131.44 |
| 净资产 | 476,584.50 | 448,344.59 |
| 项目 | 2017年1-6月份 | 2016年度 |
| 营业收入 | 90,961.36 | 133,929.93 |
| 利润总额 | 49,980.77 | 47,323.29 |
| 净利润 | 42,928.97 | 41,795.91 |

(三)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伊泰准东的股东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并出具《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伊泰准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收益法评估值 | 增值率(%) |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 增值率(%) |
|---|---|---|---|---|---|
| 资产总额 | 632,411.93 | - | - | 717,256.70 | 13.42 |
| 负债总额 | 155,827.43 | - | - | 155,827.43 | - |
| 净资产 | 476,584.50 | 807,816.38 | 69.50 | 561,429.27 | 17.80 |

《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伊泰准东100%股权账面净资产476,584.50万元,评估价值807,816.38万元,评估增值331,231.88万元,增值率69.50%。

采取收益法评估时,评估机构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伊泰准东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最终计算2017年7-12月份至2020年折现率为10.3%,2021年度至永续期折现率为10.1%。随着煤炭市场行情逐步趋于稳定,伊泰准东公司沿线新建矿井投产运营及大路煤化工基地带来新的增长点,预计未来运量方面2018-2019年度略微增长,其余年度在此基础上保持不变;煤炭汽运逐步淡出,大宗物流铁路运输必将实现便捷、成本低的竞争优势。对于公司单价方面是在国家规定的基准价基础上确定,预计未来保持现行价格。

伊泰准东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市场资源、铁路专营权、客户资源及商誉等对公司收益形成贡献的无形资产价值,是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四、协议主要内容

鄂尔多斯能化与伊泰股份签署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与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本次交易受让方为鄂尔多斯能化,转让方为伊泰股份(转让方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目标公司为伊泰准东。

(二)交易价格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伊泰准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807,816.38万元。在此基础上,双方商定伊泰准东100%股权的交易基准价值为人民币777,000万元,按照收购25%股权比例计算,鄂尔多斯能化收购伊泰准东2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94,250万元。

(三)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受让方应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期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即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50%)97,125万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受让方应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第二期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即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50%)97,125万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过户安排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期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当日为交割日。转让方应于交割日后15个工作日内在登记机关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

(五)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经受让方与转让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后,在取得以下必要的同意、批准或豁免后生效:

1.受让方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标的股权评估结果的备案;

2.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就本次交易放弃优先受让权。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按《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或所作出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是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的,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上述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的前提下,若受让方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其对应部分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则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就逾期应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按每日0.05%的标准缴纳违约金;若转让方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办理标的股权的交割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就逾期办理交割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对应的标的股权价款按每日0.05%的标准缴纳违约金。

在不排除相关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解除该协议的前提下,除该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如一方因对方违约发生/遭受任何合理的开支、费用、责任或损失,则违约方应就任何该等开支、费用、责任或损失进行赔偿并使守约方不受损害。对于由于守约方自身过错、过失或不作为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以及由于守约方未采取措施造成损失或其扩大部分,违约方不承担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股权转让协议》引起的或与《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不可起诉。除非仲裁裁决定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当任何争议发生时以及在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各自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收购标的股权,实现公司与伊泰股份合作,进一步做强做大公司陕蒙基地。随着公司在陕蒙基地新建矿井相继投产运行,公司在陕蒙基地的煤矿产销量将大幅提升,通过与伊泰股份合作不仅能够有效解决公司陕蒙基地煤炭外运通道问题,还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当地煤炭销售和铁路运力的主动权,实现公司在当地的资产规模协同发展。

伊泰准东是伊泰股份优良的资产,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未来几年伊泰准东的运输量、经营效益和资产回报率处于稳定上升趋势,参股投资伊泰准东可以实现较好的投资收益。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无法取得各方相关批准程序的风险,交易各方将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七、备查文件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7-106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8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1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11名董事一致赞成,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批准《关于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收购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 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以194,250万元交易代价收购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25%股权;

2.批准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17-077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0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据此通知,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尚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淄博众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淄博众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众康”)成立于2009年9月4日,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其中新华医疗持股3,600,000.00元,持股比例为60.00%;徐勇持股898,322.00元,持股比例为14.97%;朱佰军持股330,243.00元,持股比例为5.50%;王立新持股330,243.00元,持股比例为5.50%;刘红持股237,837.00元,持股比例为3.97%;张燕持股220,309.00元,持股比例为3.67%;边盛望持股176,159.00元,持股比例为2.94%。其经营范围为: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零售;通过互联网向个人消费者零售药品;Ⅲ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内科、中医科(以上两项限分支机构经营);计划生育用具、化妆品、日用百货、洗涤用品、消杀用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玻璃仪器、医药化学原料(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初级农产品、土产杂品、家用电器、针织品、服装鞋帽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场地、房屋租赁;国内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医药信息资讯、会议、会展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网络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淄博众康下属控股子公司包括淄博众康百利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康百利”)、沂源县天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源天和堂”)。众康百利注册资本为66万元,为淄博众康控股60%的子公司;沂源天和堂注册资本为260.0002万元,为淄博众康控股60%的子公司。

经与交易对方协商,新华医疗、徐勇、朱佰军、王立新、刘红、张燕、边盛望拟将合计持有的淄博众康100%的股权以人民币12,604.35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立健药店连锁有限公司,其中,新华医疗持有的淄博众康60%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562.6141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在持有淄博众康、众康百利和沂源天和堂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需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7-079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2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2月18日 上午 10点 00分

召开地点: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美路7号新华医疗科技园办公楼三楼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2月18日

至2017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出售淄博众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587 | 新华医疗 | 2017/12/1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公司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法人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

4.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17年12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5.登记地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邮政编码:255086

联系电话:0533—3587766

传真:0533—3587768

联系人:李静、王迪

2.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出售淄博众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7-078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淄博众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拟以7,562.6141万元的价格出售淄博众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60%股权

2、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淄博众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7,562.6141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控股子公司淄博众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众康”)60%的股权转让给山东立健药店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立健”)。

淄博众康成立于2009年9月4日,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其中新华医疗持股3,600,000.00元,持股比例为60.00%;徐勇持股898,322.00元,持股比例为14.97%;朱佰军持股330,243.00元,持股比例为5.50%;王立新持股330,243.00元,持股比例为5.50%;刘红持股237,837.00元,持股比例为3.97%;张燕持股220,309.00元,持股比例为3.67%;边盛望持股176,159.00元,持股比例为2.94%。

淄博众康下属控股子公司包括淄博众康百利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康百利”)、沂源县天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源天和堂”)。众康百利注册资本为66万元,为淄博众康控股60%的子公司;沂源天和堂注册资本为260.0002万元,为淄博众康控股60%的子公司。

经与交易对方协商,新华医疗、徐勇、朱佰军、王立新、刘红、张燕、边盛望拟将合计持有的淄博众康100%的股权以人民币12,604.35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立健药店连锁有限公司,其中,新华医疗持有的淄博众康60%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562.6141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在持有淄博众康、众康百利和沂源天和堂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山东立健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81号

3、法定代表人:孙玉祥

4、注册资本:85111万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营业期限:2015-06-17至无固定期限

7、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的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消毒用品的销售。中医诊疗,内科诊疗;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普通货运,